

保证函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之保证

主合同：编号为 2025LCZL0034-Z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协议》）和书面文件，以下统称租赁合同。
承租人：黑龙江工商学院
保证人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学院路群英街 33 号 联系人：刘来祥 邮编：150000 电话：0451-55564878 传真：0451-55564878

本保证函项下保证人应承租人要求，在此为承租人履行租赁合同的目的，为贵公司利益陈述并保证如下：

1、保证人愿意为承租人在上述租赁合同项下之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承租人在上述租赁合同项下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在租赁合同约定的到期日没有支付或足额支付到期的租金或其他款项），不论贵公司是否拥有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权、保证、定金、保证金等，贵公司可以直接要求任一或部分或全部保证人支付前述任一或部分或全部到期租金和/或其他应付的款项，保证人将根据贵公司要求支付该款项。以法律所允许的情况为限，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对贵公司行使一切抗辩权。

2、保证人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全

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贵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贵公司实现权利的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用、催收费用等）。

3、保证人担保期间为自本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贵公司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人在此同意，贵公司与承租人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取得保证人同意，可以对上述租赁合同的任何条款，如承租人义务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或其他条件进行变更或解除，保证人仍然对变更后的该租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贵公司与承租人增加承租人应支付的租金金额和/或变动承租人应支付租金期限的，则应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但是由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变动而引起的租金变动除外。

5、贵公司行使租赁合同项下救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加速租赁合同到期或解除租赁合同）的，保证人同意立即履行保证责任，包括向贵公司支付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的所有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贵公司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用、执行费用、差旅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circular stamp.

费用、催收费用等)。

6、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贵公司可将租赁合同以及本保证函项下的债权转让与第三方，保证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7、保证人将向贵公司支付上述承租人没有支付或足额支付的到期租金和/或其他应付款项以及按照每天万分之八利率计算应付款项的逾期款项（从承租人违约发生之日起到保证人支付该逾期款项之日止的利息）。

8、保证人向贵公司陈述、保证并承诺：

8.1 保证人对外无任何仍存续的、尚未纠正的违约或违法行为与事项，未涉入诉讼等法律程序；

8.2 未经贵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转售、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任何重大资产；

8.3 保证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不涉入赌博、非法集资等活动；

8.4 保证人向贵公司提供的资料与信息，都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误导性；保证人授权并同意贵公司随时查询、复制、使用保证人的信用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卡信息）；授权并同意贵公司将保证人有关信用信息报送至相应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

8.5 保证人不从事任何贵公司认为可能严重损害贵公司

债权的任何事项;

8.6 保证人系根据承租人的引荐和请求,并结合自身商业利益,自愿根据本保证函约定为承租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贵公司和承租人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情形。在签署本保证函之前,保证人已充分掌握、完全知晓并认可与本次保证相关的资料、信息;上述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承租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2)租赁合同的内容和法律关系;3)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状况;4)租赁合同款项用途、资金流向。保证人保证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真实存在、价值充足、权属清晰,完全适合作为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

8.7 保证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签署、提供和履行本保证函的资格和能力,有权拥有其全部财产和资产,并且,为签署、履行本保证函和使其生效所需从任何政府部门、其他机构、保证人的任何债权人及保证人的配偶(如适用)获得的全部授权、同意、批准、登记和备案均已获得。

8.8 一旦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无论承租人或保证人违约)或影响保证人和/或承租人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况,保证人有义务立即(无论如何不晚于该情况发生之日起3个日历日)有效通知贵公司,同时向贵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8.9 在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债务均得以无条件且不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locat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handwritten signature.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and appears to be '刘永清' (Liu Yongqing). The stamp contains some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a company name or official seal.

可撤销地清偿前，保证人不得向承租人行使其因履行本保证函而对承租人所享有的追偿权或以该等追偿权抵销其对承租人的任何债务，并且保证人不得就在本保证函项下任何款项的计算或支付，对贵公司进行任何抵销或扣减。

8.10 上述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如被贵公司认定为虚假、无效、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将构成保证人在本保证函项下违约，贵公司将有权行使约定和/或法定的权利，并视为保证人对影响租赁合同和/或本保证函效力的事项及其他与租赁合同/或本保证函相关的事项存在过错。

9、如租赁合同被人民法院等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的，保证人应当对承租人的给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继续向贵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如租赁合同项下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被人民法院等认定实际构成其他法律关系的，保证人的责任并不因此免除，而应针对被人民法院认定的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项下承租人（即转化后的实际法律关系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及责任继续向贵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特别约定：保证人确认并同意，保证人所作出的含租赁物真实性、适租性及权属等在内的各项陈述与保证以及本保证函的签订，是贵公司同意与承租人签署租赁合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重要前提。如因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真实性、适租性

或权属等任何原因,影响贵公司任何权益的,即视为承租人、保证人共同欺骗贵公司,贵公司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对于贵公司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贵公司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贵公司基于租赁合同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协议价款及其他任何已支付款项;2) 租赁合同正常履行情况下,贵公司可以获得的利益;3) 贵公司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用、催收费等)。贵公司是否行使前述权利,不影响贵公司行使其他合法权益。

12、保证人同意:本保证函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该法律进行解释;因本保证函属于为担保租赁合同履行的从文件,同意本保证函的诉讼管辖法院同租赁合同的诉讼管辖法院,即租赁合同签订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2001 号 1 幢 4 部位三层 333 室)有管辖权的法院。

13、除非本保证函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本保证函中的词语、简称与租赁合同具有同样的定义。

14、通知与送达:

14.1 任何根据本保证函发出的或与本保证函有关的通知、同意、协议或其他通讯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邮递、电报、电挂),并应送至本保证函载明联系地址或号码或保证人书面通知贵公司的其他地址或号码;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page. Overlaid on the stamp i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刘永强' (Liu Yongqiang).

14.2 若保证人联系地址或号码发生变动, 保证人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未及时书面通知而贵公司仍以本保证函载明联系地址、号码通知的仍视为送达;

14.3 一旦因本保证函发生任何纠纷而诉诸法院, 本保证函中所约定的联系地址将作为对保证人司法送达的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如诉讼期间任一方送达地址变更, 该方应及时告知对方或受诉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 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效果。受诉法院将诉讼文书邮寄(含邮政快递 EMS)至送达地址的, 邮件回执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5、保证人在此声明, 上述陈述与保证为不可撤销、无条件之保证, 非经贵公司事先书面同意, 保证人之连带保证责任不得终止或解除。贵公司在租赁合同履行期届满后, 未行使该合同项下其他担保权利的, 保证人在本保证函中的保证责任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

16、本保证函签订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4 号 1 幢三层南部位 301 室。

17、本保证函自保证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在保证人履行完

毕保证责任之前持续有效。

保证人（签字）：刘来祥



身份证号码：230103196502115911

保证人（签字）：董玲



身份证号码：230103196904094228

日期：2025年 4 月 25 日